

114年7月第3次總務處處務會議紀錄

時 間：114年7月23日(星期三)11時

地 點：博愛校區勤樸樓開標室

主 席：李總務長昱叡

紀錄：劉貞宜

出席人員：李昱叡總務長、陳暉淵館長、林宜溼組長、黃鴻文組長、范如炫組長、劉貞宜組長

壹、主席報告

- 一、115年教學與設備支持計畫預計於9月通知各系所提出計畫申請書。
- 二、114年教學與設備支持計畫，各項設備採購案已陸續執行中，空間整修工程部分已請建築師評估各系所空間施作所需時程，改採分段履約方式辦理，以降低影響開學後教室使用情形。
- 三、博愛校區校園停車務須依本校停車管理規定辦理，通過申請始得放行。請警衛及保全留意進出之工程車載重，以避免破壞地坪。臨停車輛，請詢問來訪事由及洽公單位，與該單位聯繫確認後放行。針對暑期營隊申請入校臨停之車輛，請指揮至固定位置停放後再接送學童，勿隨意臨停影響校園用路安全。
- 四、北市教育局已發函委請新工處代辦本校博愛校區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後續雙方簽署代辦協議後，由新工處辦理設計事宜及本校執行樹保計畫。
- 五、請營繕組暫先協助天母校區圖書館整修工程-消防申報及改善事宜，並參與專技會議關注職能宿舍工程進度。請事務組協助追蹤114年教學與設備支持計畫設備案合併招標進度。
- 六、下次會議除例行工作報告外，另逐項檢視114年度執行中之工程及採購項目，俾便了解業務及經費執行情形。

貳、提案討論：

案由一：分區總務組助教查振漢年終考核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分區總務組

說明：

一、依本校助教聘任及管理要點第8點規定，「助教至學年終了任職滿一學年者，應辦理年終考核，由單位主管就助教於受考期間內之工作績效、工作知能、服務態度及品德操守分項評分之，並提院、系（所、中心、處、室）務（中心）會議、學位學程委員會審議。」

二、本組查振漢助教於114年8月1日退休生效，依前揭規定仍應辦理年終考核，檢附助教年終考核表及差勤紀錄各1份，提請審議。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續送人事室辦理考評事宜。

參、各組工作報告及列管事項進度報告：如附件。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中午 12 時 20 分。